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1. 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与乙方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：洛采竞磋-2023-61，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洛直集采磋商（2023）0026 号），约定由乙方为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提供办公区秩序维持服务。

2. 因机构改革原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整体并入市疾控中心，不再具有主体资格，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由甲方承继。

基于以上事实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与乙方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履行相关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内容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将原合同第五条 服务时间、地点 “2. 服务期限，1 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”，修改为：“2. 服务时间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”，服务时长为期 七个 月。

二、将原合同第二条合同总金额“本合同年服务总金额：¥ 291060 元；合计大写：贰拾玖万壹仟零陆拾元整”，即 24255.00 元/月”。修改为：“本补充协议服务总金额：¥ 169785.00 元；大写：壹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整。”

三、将原合同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“3.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：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”

部分，修改为：“3.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：①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”。

四、其他未约定且不与本协议冲突的内容均参照原合同内容不变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六、本补充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9号

地址：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280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洛阳九都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1705024019200274466

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

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

合同法律审核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